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 硕士学位录取结果排序的通知

学位办[2005] 35 号

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04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各招生单位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结果排序及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2004 年各招生单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结果排序的具体办法是：

（一）按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不同类别对各招生单位录取结果分别进行排序；

（二）除工程硕士外，非西部地区院校和西部地区院校分别排序；非西部地区院校招收的西部地区考生与西部地区院校一同排序；

（三）除工程硕士、兽医硕士、农业推广硕士、高等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外，其它均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成绩的平均分，联考成绩总分最低分，外语最低分分别进行排序；

（四）工程硕士按“GCT”成绩百分位平均值进行排序；

（五）兽医硕士、农业推广硕士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入

学联考成绩的平均分,联考成绩总分最低分,“GCT”成绩平均分,“GCT”成绩最低分分别进行排序;

(六)高等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按外语平均分和外语最低分分别进行排序。

各招生单位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结果排序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根据连续三年录取结果排序情况,对于排名较后的招生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2002-2004年连续三年总分平均分排序均在后5位的招生单位,2005年停招一年,予以通报,限其整改。

2005年停招学校名单详见附件二。

(二)对于最近二年总分平均分排序在后5位的招生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减少2005年招生限额。

2005年通报批评学校名单详见附件三。

三、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所属院校和专业学位类别,对于联考成绩总分最低分排序偏后的院校和外语最低分低于30分的考生,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全过程质量跟踪和监督。对于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培养单位,向其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对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录取情况和排序情况建立档案,长期保留,并将其作为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多渠道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举措,也是积极发展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途径。做好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对于保证生源质量,树立良好声誉,促进此项工作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招生单位加强管理,树立品牌意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

质量。停招学校和通报批评学校要认真研究存在的问题，提高认识，加强整改，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报告报我办。

附件：

- 一、2004 年各招生单位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结果排序
- 二、200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停招学校名单
- 三、2005 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通报批评学校名单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一）

（按总分平均分排序）

1、非西部学校（无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平均成绩	录取人数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75.18	136
2	山东大学	272.08	110
3	同济大学	271.68	293
4	中国人民大学	270.83	270
5	北京大学	266.37	258
6	南京大学	264.86	178
7	复旦大学	264.08	247
8	清华大学	261.88	106
9	浙江大学	261.70	133
10	北京师范大学	261.18	56
10	上海交通大学	261.18	402
12	郑州大学	260.49	90
13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60.14	107
1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60.11	214
15	华东师范大学	258.81	105
16	南昌大学	258.16	100
17	东北财经大学	258.08	65
18	湖南大学	258.05	91
19	山西大学	257.78	80
20	厦门大学	257.41	151
21	天津大学	257.24	86
22	苏州大学	256.79	80
23	中山大学	255.97	275
24	武汉大学	255.81	111
25	吉林大学	252.48	63
26	安徽大学	252.36	69
27	华中科技大学	252.25	85
28	湘潭大学	252.15	80
29	哈尔滨工业大学	252.10	92
30	东北大学	250.26	78
31	华中师范大学	246.86	77
32	南开大学	245.88	66
33	华南理工大学	244.60	88
34	国家行政学院	242.76	121

排序	招生单位	平均成绩	录取人数
35	北京科技大学	242.60	53
36	南京农业大学	238.70	83
37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37.56	52
38	合肥工业大学	230.06	80
39	中南大学	229.87	82
40	中国农业大学	223.59	61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一）

（按总分平均分排序）

2、西部学校和非西部学校（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平均成绩	录取人数
1	华东师范大学	293.00	1
2	中国人民大学	268.71	17
3	内蒙古大学	263.75	80
4	北京师范大学	258.57	68
5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56.00	1
6	北京大学	255.06	48
7	西安交通大学	254.92	83
8	武汉大学	254.44	9
9	四川大学	252.94	80
10	浙江大学	251.19	21
11	华中科技大学	248.56	16
12	云南大学	247.59	80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44.05	19
14	重庆大学	241.25	67
15	兰州大学	231.89	38
16	中国农业大学	230.45	20
17	北京科技大学	228.00	9
18	西北大学	227.97	31
19	新疆大学	227.67	70
20	南开大学	227.00	1

(二)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 (二)

(按总分最低分排序)

1、非西部学校 (无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
1	山东大学	248
2	北京师范大学	235
3	南京大学	232
4	中国人民大学	230
4	华东师范大学	230
4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30
7	同济大学	229
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29
9	北京大学	227
10	复旦大学	225
10	武汉大学	225
10	华中科技大学	225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25
14	南昌大学	224
15	天津大学	222
15	郑州大学	222
17	东北财经大学	221
17	吉林大学	221
17	安徽大学	221
20	北京科技大学	220
20	南开大学	220
20	东北大学	220
20	浙江大学	220
20	中山大学	220
25	苏州大学	219
26	山西大学	218
27	上海交通大学	217
28	华南理工大学	213
29	中国农业大学	211
30	哈尔滨工业大学	210
30	合肥工业大学	210
30	国家行政学院	210
33	南京农业大学	209
3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7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
35	厦门大学	203
35	华中师范大学	203
37	湘潭大学	196
38	中南大学	192
39	清华大学	188
39	湖南大学	188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二）

（按总分最低分排序）

2、西部学校和非西部学校（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
1	华东师范大学	293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56
3	武汉大学	238
4	中国人民大学	232
5	北京师范大学	231
5	内蒙古大学	231
7	南开大学	227
8	北京大学	225
8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25
10	浙江大学	220
11	北京科技大学	218
12	华中科技大学	217
13	四川大学	215
14	云南大学	213
14	西北大学	213
16	中国农业大学	210
16	兰州大学	210
18	重庆大学	197
19	新疆大学	186
20	西安交通大学	150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三）

（按外语最低分排序）

1、非西部学校（无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
1	南京大学	47
2	浙江大学	46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6
2	山东大学	46
5	同济大学	45
5	苏州大学	45
5	中山大学	45
8	北京师范大学	44
9	华中科技大学	43
10	中国人民大学	42
10	山西大学	42
12	东北财经大学	41
12	安徽大学	41
12	南昌大学	41
12	武汉大学	41
16	南开大学	40
16	天津大学	40
16	吉林大学	40
16	复旦大学	40
16	华东师范大学	40
16	郑州大学	40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40
23	华南理工大学	39
24	哈尔滨工业大学	38
24	上海交通大学	38
26	厦门大学	37
26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37
28	北京大学	36
28	北京科技大学	36
28	东北大学	36
31	中南大学	34
32	合肥工业大学	32
33	国家行政学院	31
3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
35	中国农业大学	30
35	南京农业大学	30
35	华中师范大学	30
38	湘潭大学	27
38	湖南大学	27
40	清华大学	26

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录取结果排序（三）

（按外语最低分排序）

2、西部学校和非西部学校（西部考生）

排序	招生单位	最低分
1	华东师范大学	75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0
3	武汉大学	47
4	南开大学	46
4	华中科技大学	46
6	北京科技大学	41
6	北京师范大学	41
8	中国人民大学	40
8	内蒙古大学	40
8	西北大学	40
8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40
12	浙江大学	39
13	四川大学	38
14	北京大学	36
15	云南大学	35
15	兰州大学	35
17	重庆大学	34
18	中国农业大学	30
19	新疆大学	29
20	西安交通大学	24